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陳艾薇

電話：02-87711994

傳真：02-87731435

電子郵件：wei0817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運國(二)字第1140550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附件1

主旨：貴單位或所屬單位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時，請確
依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辦理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落實執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教育部體育署114年4月11日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140011568號函及同年5月22日同字第114050092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兩岸體育交流應秉持「對等尊嚴、相互尊重」原則，並遵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相關規定。惟近日中國大陸對我統戰行為日增，貴單位或所屬單位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時，應注意不得參與陸方所辦全國性體育活動、大型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，並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提高警覺（如全額免費、落地接待等），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。
- 三、為協助各單位了解相關規定，本部已製作兩岸體育交流規範宣導摺頁並公告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ports.gov.tw/CP/5917>），各單位於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活動前應加詳閱，並落實執行。
- 四、同時，教育部已於108年建置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（平臺網址：<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>）。各級學校規劃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教育或體育交流活動，不論實體或視訊（線上）交流，應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「教育交流活動」頁面登錄，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「事後登錄」回報活動概況。如有

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。另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（構）、單位、社團、系學會、民間基金會（或協會）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，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。
- (二)各級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，並保留相關紀錄。學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、目的、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，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。

五、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，爰請貴單位加強宣導，並就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所屬人員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，以落實保障我國國民人身安全與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特定體育團體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本部全民運動署